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46號

原告 林宗瑞

訴訟代理人 林陳玉妹

被告 台北凱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精一

訴訟代理人 郭芝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94年間擔任被告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之代理主任委員，兩造約定於管委會財務運作拮据時，須由伊以私人款項支應，伊遂自94年3月起至同年11月29日止，共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24元予被告，然被告迄今尚未還款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此即係訴訟法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故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原告就該訴顯然無法補正，法院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即無庸進行實質審理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曾就與前開主張完全相同之事實對被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桃小字第1483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受理，並於112年12月15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（下稱前案），原告對前案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

01 小上字第3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，前案判決業已確定等情，
02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訛；又原告於前案第一
03 審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雖係90,024元，惟其於上訴二審
04 時，亦表明其借貸予被告之金額共為100,024元，而原告對
05 此亦於本件自承：此係因伊於前案一審時計算錯誤，少算1
06 萬元，然本案之事實、證據均與前案相同，伊係對前案判決
07 結果不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頁反面至第102頁），足見本
08 件訴訟標的已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。是揆諸前開規定
09 及說明，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於法不
10 合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王帆芝